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7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614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62 仟元及新台幣 12,0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1%及 0.3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70 仟元及新台幣(7,70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47%及(4.5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1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917	7	\$	189,458	6	\$	211,71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八		206,675	7		181,115	6		109,91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3,408	1		36,65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5	-		3,599	-		16,5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717	3		99,166	3		105,6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6	-		488	-		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	-		5,660	-		124,02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	-		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20	-		19	-
130X	存貨	六(五)		158,709	5		162,412	5		161,302	5
1410	預付款項			37,620	1		43,357	2		46,6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452	4		173,230	6		79,54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296	28		895,169	29		856,176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062	1		20,017	1		12,0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									
		十一)		1,098,773	37		1,207,396	38		1,275,817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6,652	15		436,652	14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96	-		5,232	-		5,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62,034	2		64,575	2		65,1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21,835	17		504,287	16		498,90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4,352	72		2,238,159	71		2,294,029	73
1XXX	資產總計		\$	2,973,648	100	\$	3,133,328	100	\$	3,150,205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000	1	\$ 20,000	1	\$ 24,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984	-	7,984	-	21,975	-
2150	應付票據		3,970	-	767	-	187	-
2170	應付帳款		146,008	5	167,011	5	142,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17,674	31	843,101	27	998,680	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60	-	7,013	-	6,3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69	1	48,294	2	57,67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79,646	13	453,510	14	306,198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1,311	51	1,547,680	49	1,557,91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7,500	1	64,892	2	185,73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88,099	6	188,213	6	187,14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599	7	253,105	8	372,877	12
2XXX	負債總計		1,736,910	58	1,800,785	57	1,930,790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08,000	34	1,008,000	32	1,008,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60,000	2	6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8,994	3	69,801	3	69,8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807	5	191,930	6	81,51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一)	(10,161)	-	2,71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6,640	42	1,332,442	43	1,219,31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98	-	101	-	96	-
3XXX	權益總計		1,236,738	42	1,332,543	43	1,219,415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973,648	100	\$ 3,133,328	100	\$ 3,150,2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辰威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232,086	100	\$	2,206,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1,342,876)	(60)	(	1,291,972)	(59)
5900 營業毛利			889,210	40		914,15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5,556)	(6)	(	125,076)	(5)
6200 管理費用		(	607,278)	(27)	(	591,969)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2,834)	(33)	(	717,045)	(32)
6900 營業利益			156,376	7		197,1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853	-		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739)	-	(	42,24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92)	-	(	3,3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70	-	(	7,7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2	-		35,104	2
7900 稅前淨利			168,968	7		232,2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0,116)	(1)	(	60,967)	(3)
8200 本期淨利		\$	138,852	6	\$	171,245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3,247)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9,62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872)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5,980	6	\$	171,24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854	6	\$	171,2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	(\$	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982	6	\$	171,2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3)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8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8	\$		1.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辰威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麓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		公司		主 業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	總	益			
	普通股股本											
	\$ 1,260,000	\$ 60,000		\$ 37,574	\$ 5,497	\$ -	\$ -	\$ 1,363,071	\$ 99	\$ 1,363,170		
六(二十)	-	-	-	32,227	(32,227)	-	-	-	-	-	-	-
	-	-	-	-	(63,000)	-	-	(63,000)	-	(63,000)	-	(63,000)
六(十八)(三十一)	(252,000)	-	-	-	-	-	-	(252,000)	-	(252,000)	-	(252,000)
	-	-	-	-	171,248	-	-	171,248	3)	171,245		171,245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81,518	\$ -	\$ -	\$ 1,219,319	\$ 96	\$ 1,219,415		\$ 1,219,415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 101	\$ 1,332,543			
六(二十)	-	-	-	19,193	(19,193)	-	-	-	-	-	-	-
	-	-	-	-	(161,784)	-	(161,784)	(161,784)	-	(161,784)	-	(161,784)
六(十九)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	138,854	-	-	138,854	2)	138,852		138,852
	-	-	-	-	-	(12,872)	(12,872)	(12,872)	-	(12,872)	-	(12,872)
	-	-	-	-	-	-	-	-	1)	(1)		(1)
	\$ 1,008,000	\$ -		\$ 88,994	\$ 149,807	(\$ 10,161)	\$ 1,236,640	\$ 98	\$ 1,236,738			\$ 1,236,7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辰威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8,968	\$ 232,2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48,704	168,65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266	1,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10,842	10,8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92	3,3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57)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70)	7,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1,611	3,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9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46,484)
其他收入		(139)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02)	-
應收票據淨額		2,774	946
應收帳款淨額		27,449	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	7,869
其他應收款		5,410	(3,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667)
存貨		3,703	(940)
預付款項		5,737	(9,176)
其他流動資產		-	(4,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03	(5,461)
應付帳款		(21,003)	(24,520)
其他應付款		(106,522)	(68,7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3)	(837)
其他流動負債		(85,091)	(32,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591	239,048
收取之利息		353	430
支付之利息		(1,167)	(3,743)
支付所得稅		(48,283)	(58,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94	177,659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2,178	\$ 61,5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82,519)	(65,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6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0)	(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4)	(7,7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	9,654
取得陳飾品		(8,342)	(7,589)
處分陳飾品價款		429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560)	(8,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1)	(17,7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	1,975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65)	(399,6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	(24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4)	(245,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59	(86,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458	297,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17	\$ 211,7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辰威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

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寒溪投資)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寒舍食譜)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
"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寒舍空間)	藝文服務業	99.83%	99.83%	99.83%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除藝文服務之商品存貨採個別認定法外，餘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製造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營業器具	2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1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3 年

(十四)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

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28	\$ 8,699	\$ 6,7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0,789	180,759	204,983
合計	<u>\$ 207,917</u>	<u>\$ 189,458</u>	<u>\$ 211,7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00	\$ 89,700	\$ 117,092
受益憑證	126,047	89,058	-
	215,747	178,758	117,092
評價調整	(9,072)	2,357	(7,182)
合計	<u>\$ 206,675</u>	<u>\$ 181,115</u>	<u>\$ 109,91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0,842 及\$10,880。
2.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869	\$ 35,869	\$ -
評價調整	(2,461)	786	-
合計	<u>\$ 33,408</u>	<u>\$ 36,655</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47)及\$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2,826	\$ 100,275	\$ 106,732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1,109)
	<u>\$ 71,717</u>	<u>\$ 99,166</u>	<u>\$ 105,623</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0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109	\$ 1,1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6月30日	<u>\$ 1,109</u>	<u>\$ 1,109</u>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17,052、\$119,017 及\$121,397；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050、\$3,050 及\$3,150。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食品	\$ 14,174	\$ 18,822	\$ 16,038
飲料(含酒類)	59,448	59,560	58,192
商品存貨	84,139	83,064	86,106
其他	948	966	966
	<u>\$ 158,709</u>	<u>\$ 162,412</u>	<u>\$ 161,302</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27,051 及 \$394,014，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u>\$ 21,062</u>	<u>\$ 20,017</u>	<u>\$ 12,079</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例</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5%	25%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例</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3年6月30日</u>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5%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寒舍國際酒店</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流動資產	\$ 466,044	\$ 439,189	\$ 250,435
非流動資產	396,601	322,776	187,745
流動負債	(510,058)	(413,760)	(209,227)
非流動負債	(288,549)	(288,349)	(200,849)
淨資產總額	<u>\$ 64,038</u>	<u>\$ 59,856</u>	<u>\$ 28,10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16,010</u>	<u>\$ 14,964</u>	<u>\$ 7,026</u>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寒舍國際酒店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95,001	\$ 270,4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2,681	(\$ 30,8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1	(\$ 30,8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寒舍國際酒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1,251	\$ 4,880	\$ 13,320	\$ 64,098	\$ 2,309,774	\$ 334,149	\$ 2,928,230
累計折舊	<u>-</u>	<u>(4,255)</u>	<u>(25,737)</u>	<u>(2,383)</u>	<u>(5,596)</u>	<u>(51,492)</u>	<u>(1,457,240)</u>	<u>(174,131)</u>	<u>(1,720,834)</u>
	<u>\$ 124,730</u>	<u>\$ 31,773</u>	<u>\$ 15,514</u>	<u>\$ 2,497</u>	<u>\$ 7,724</u>	<u>\$ 12,606</u>	<u>\$ 852,534</u>	<u>\$ 160,018</u>	<u>\$ 1,207,396</u>
104年									
1月1日	\$ 124,730	\$ 31,773	\$ 15,514	\$ 2,497	\$ 7,724	\$ 12,606	\$ 852,534	\$ 160,018	\$ 1,207,396
增添	-	-	1,893	-	343	6,124	17,058	16,386	41,804
重分類	-	-	4	-	(103)	(6)	-	12	(93)
折舊費用	-	(1,098)	(3,910)	(406)	(1,134)	(5,543)	(113,063)	(23,550)	(148,704)
處分	<u>-</u>	<u>-</u>	<u>-</u>	<u>-</u>	<u>-</u>	<u>(1,462)</u>	<u>-</u>	<u>(168)</u>	<u>(1,630)</u>
6月30日	<u>\$ 124,730</u>	<u>\$ 30,675</u>	<u>\$ 13,501</u>	<u>\$ 2,091</u>	<u>\$ 6,830</u>	<u>\$ 11,719</u>	<u>\$ 756,529</u>	<u>\$ 152,698</u>	<u>\$ 1,098,77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3,148	\$ 4,880	\$ 13,560	\$ 64,756	\$ 2,326,832	\$ 349,083	\$ 2,963,017
累計折舊	<u>-</u>	<u>(5,353)</u>	<u>(29,647)</u>	<u>(2,789)</u>	<u>(6,730)</u>	<u>(53,037)</u>	<u>(1,570,303)</u>	<u>(196,385)</u>	<u>(1,864,244)</u>
	<u>\$ 124,730</u>	<u>\$ 30,675</u>	<u>\$ 13,501</u>	<u>\$ 2,091</u>	<u>\$ 6,830</u>	<u>\$ 11,719</u>	<u>\$ 756,529</u>	<u>\$ 152,698</u>	<u>\$ 1,098,77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37,738	\$ 5,419	\$ 12,806	\$ 62,258	\$2,202,727	\$327,157	\$2,808,863
累計折舊	<u>-</u>	<u>(2,057)</u>	<u>(18,307)</u>	<u>(2,085)</u>	<u>(3,722)</u>	<u>(27,553)</u>	<u>(1,226,472)</u>	<u>(146,662)</u>	<u>(1,426,858)</u>
	<u>\$ 124,730</u>	<u>\$ 33,971</u>	<u>\$19,431</u>	<u>\$ 3,334</u>	<u>\$ 9,084</u>	<u>\$ 34,705</u>	<u>\$ 976,255</u>	<u>\$180,495</u>	<u>\$1,382,005</u>
103年									
1月1日	\$ 124,730	\$ 33,971	\$19,431	\$ 3,334	\$ 9,084	\$ 34,705	\$ 976,255	\$180,495	\$1,382,005
增添	-	-	1,496	-	740	6,655	29,047	13,408	51,346
重分類	-	-	-	-	-	-	12,600	2,812	15,412
折舊費用	-	(1,100)	(4,154)	(430)	(1,089)	(16,117)	(119,429)	(26,331)	(168,650)
處分	-	-	-	-	-	(2,578)	(480)	(1,238)	(4,296)
6月30日	<u>\$ 124,730</u>	<u>\$ 32,871</u>	<u>\$16,773</u>	<u>\$ 2,904</u>	<u>\$ 8,735</u>	<u>\$ 22,665</u>	<u>\$ 897,993</u>	<u>\$169,146</u>	<u>\$1,275,81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39,234	\$ 5,419	\$ 13,541	\$ 62,259	\$2,243,894	\$341,147	\$2,866,252
累計折舊	<u>-</u>	<u>(3,157)</u>	<u>(22,461)</u>	<u>(2,515)</u>	<u>(4,806)</u>	<u>(39,594)</u>	<u>(1,345,901)</u>	<u>(172,001)</u>	<u>(1,590,435)</u>
	<u>\$ 124,730</u>	<u>\$ 32,871</u>	<u>\$16,773</u>	<u>\$ 2,904</u>	<u>\$ 8,735</u>	<u>\$ 22,665</u>	<u>\$ 897,993</u>	<u>\$169,146</u>	<u>\$1,275,817</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36,652
<u>104年</u>	
1月1日	\$ 436,652
處分	—
6月30日	\$ 436,652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436,652
	<u>土地</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23,455
<u>103年</u>	
1月1日	\$ 523,455
處分	(86,803)
6月30日	\$ 436,652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436,65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3	\$ 80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7,590、\$447,590 及\$440,429，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619
累計攤銷	(2,387)
	<u>\$ 5,232</u>
104年	
1月1日	\$ 5,2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
攤銷費用	(1,266)
6月30日	<u>\$ 3,996</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7,405
累計攤銷	(3,409)
	<u>\$ 3,996</u>
	電腦軟體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472
累計攤銷	(82)
	<u>\$ 6,390</u>
103年	
1月1日	\$ 6,3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1
攤銷費用	(1,095)
6月30日	<u>\$ 5,426</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6,603
累計攤銷	(1,177)
	<u>\$ 5,42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60	\$ 71
營業費用	1,206	1,024
	<u>\$ 1,266</u>	<u>\$ 1,095</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陳飾品	\$ 481,678	\$ 473,626	\$ 452,204
存出保證金	30,683	29,747	38,069
其他	9,474	914	8,627
	<u>\$ 521,835</u>	<u>\$ 504,287</u>	<u>\$ 498,900</u>

陳飾品係本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站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陳飾品並未有減損之跡象。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2.07%~2.25%	-	註1
擔保借款	2,000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u>\$ 22,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2.09%~2.25%	-	註1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000</u>	1.99%~2.25%	-	註1

註 1：係由本集團之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註 2：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	\$ 8,000	\$ 22,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	(16)	(25)
	<u>\$ 8,984</u>	<u>\$ 7,984</u>	<u>\$ 21,975</u>
利率區間	1.94%~2.29%	2.29%	2.04%~2.29%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租金	\$ 351,266	\$ 384,865	\$ 408,072
應付股利	221,78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0,191	200,314	120,912
應付技術報酬金	25,914	33,948	35,317
應付設備款	20,510	61,225	20,752
應付保險費	19,040	18,902	17,407
應付退休金	11,745	11,749	13,724
應付水電費	9,861	7,164	8,896
應付員工紅利	3,027	1,839	4,503
應付董監酬勞	2,977	1,727	1,541
應付減資退回股款	-	-	252,000
其他應付費用	91,358	121,368	115,556
	<u>\$ 917,674</u>	<u>\$ 843,101</u>	<u>\$ 998,680</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318,350	\$ 401,926	\$ 261,503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1,072	39,845	31,575
其他	10,224	11,739	13,120
合計	<u>\$ 379,646</u>	<u>\$ 453,510</u>	<u>\$ 306,198</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5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1.80%	註	\$ 87,500
第一商業銀行	自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2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2.35%	註	<u>1,072</u>
				88,5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1,072</u>)
				<u>\$ 3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5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1.80%	註	\$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自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2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2.35%	註	4,737
				104,7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845)
				<u>\$ 64,8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5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1.80%	註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自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2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2.35%	註	17,306
				217,3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575)
				<u>\$ 185,731</u>

註：未有提供擔保品，係由本集團之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1,372,484	\$ 1,227,484	\$ 1,199,521
一年以上到期	-	-	200,000
	<u>\$ 1,372,484</u>	<u>\$ 1,227,484</u>	<u>\$ 1,399,521</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33 及\$1,84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609	\$ 1,014
推銷費用	189	65
管理費用	1,035	767
	<u>\$ 1,833</u>	<u>\$ 1,846</u>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6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15 及\$22,203。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901	\$ 67,906	\$ 64,467
存入保證金	120,198	120,307	122,679
合計	<u>\$ 188,099</u>	<u>\$ 188,213</u>	<u>\$ 187,146</u>

(十八)股本

1.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註)	103年(註)
1月1日	100,800	126,000
現金減資	-	(25,200)
6月30日	<u>100,800</u>	<u>100,800</u>

註：單位為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款新台幣 2 元，總金額計\$252,000，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0,000。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 1%，但不得為零。
 -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93		\$ 32,227	
現金股利	161,784	\$ 1.605	63,000	\$ 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2,711	\$ -
評價調整	(3,247)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9,625)	-
6月30日	<u>(\$ 10,161)</u>	<u>\$ -</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餐旅服務收入	\$ 2,152,345	\$ 2,117,211
其他	79,741	88,914
	<u>\$ 2,232,086</u>	<u>\$ 2,206,125</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47	\$ 96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4	162
其他利息收入	263	272
其他	3,249	2,501
合計	<u>\$ 3,853</u>	<u>\$ 3,89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6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11)	(3,6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484
什項收入		74
什項支出	(42)	(748)
合計	<u>(\$ 739)</u>	<u>\$ 42,24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192</u>	<u>\$ 3,33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28,253	\$ 213,489	\$ 641,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208	120,496	148,7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	1,206	1,26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1,826	\$ 189,449	\$ 571,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945	127,705	168,6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1	1,024	1,095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58,022	\$ 175,779	\$ 533,801
勞健保費用	34,794	14,658	49,452
退休金費用	17,067	8,581	25,648
其他用人費用	18,370	14,471	32,841
	<u>\$ 428,253</u>	<u>\$ 213,489</u>	<u>\$ 641,74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16,805	\$ 152,641	\$ 469,446
勞健保費用	31,517	13,959	45,476
退休金費用	16,355	7,694	24,049
其他用人費用	17,149	15,155	32,304
	<u>\$ 381,826</u>	<u>\$ 189,449</u>	<u>\$ 571,2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 (不得為\$0)，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集團實務運作之程序，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及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 1,250	\$ 1,541
董監酬勞	1,250	1,541
	<u>\$ 2,500</u>	<u>\$ 3,082</u>

上述估列情形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皆以 1%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484	\$ 34,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5	22,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		1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575</u>	<u>57,8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1	3,155
所得稅費用	<u>\$ 30,116</u>	<u>\$ 60,96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149,807</u>	<u>\$ 191,930</u>	<u>\$ 81,518</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列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272</u>	<u>\$ 73,281</u>	<u>\$ 38,51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16.86%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8,854	100,8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4	\$ 100,84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1,248	124,88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248	\$ 125,013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1 年至民國 11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第 3 年起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385,154 及 \$388,040 之固定支付租金費用及\$79,883 及\$94,193 之變動租金為當期損益。

另因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21,913	\$ 814,459	\$ 810,2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28,144	1,732,244	2,034,230
超過5年	2,292,095	2,400,095	2,508,095
總計	\$ 4,542,152	\$ 4,946,798	\$ 5,352,624

1. 若合約非屬曆年制，以約定租賃期間核算；實際租金支出係依約定比

率按營業額抽成。

2. 民國 110 年開始，最低租金係以\$200,000 乘上以第 1 年租賃年度為基準，所計得之第 10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指數及約定乘數計算。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41,804	\$ 51,3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225	35,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510)	(20,752)
本期支付現金	<u>\$ 82,519</u>	<u>\$ 65,8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減資尚未退回之股款	<u>\$ -</u>	<u>\$ 252,000</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221,785</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038	\$ 978
其他關係人	2	-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56	1,016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771	735
其他關係人	120	137
合計	<u>\$ 2,987</u>	<u>\$ 2,866</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 1~2 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為\$369 及\$123。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6,398	\$ 17,441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22	-
其他關係人	148	-
	<u>\$ 16,568</u>	<u>\$ 17,441</u>

以上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付款條件主係月結 38 天，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16	\$ 488	\$ 13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706
其他關係人	-	9	-
合計	<u>\$ 716</u>	<u>\$ 497</u>	<u>\$ 84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5,460</u>	<u>\$ 7,013</u>	<u>\$ 6,378</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928,572</u>	<u>\$ 1,794,738</u>	<u>\$ 2,094,306</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404	\$ 20,375
退職後福利	597	555
總計	<u>\$ 26,001</u>	<u>\$ 20,9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250	\$ -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57	52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660	660	租賃保證金
－受益憑證	110,735	172,51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u>\$ 144,702</u>	<u>\$ 173,230</u>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3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940	應付商業本票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3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660	租賃保證金
－受益憑證		74,34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u>\$ 95,9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支 付 及 計 算 方 式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70、72地號及忠孝東路1段12號地上物	民國91年6月1日至民國106年5月31日，計15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0、10-1地號之地權	民國99年10月1日至民國119年9月30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之比例計算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對外 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號南港展覽館3樓	民國103年1月1日至 民國107年5月31日 ，計4年5個月	按年支付固定租金
微風美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一段39號	民國104年7月1日至 民國107年5月19日 ，計3年	按月支付，依營業額 一定之比例計算
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高路19號6樓	民國104年7月1日至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計1年6個月	按月支付，依營業額 一定之比例計算

2. 營業租賃協議

(1)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2)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150,000 及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284,516 及履約保證金\$660，合計\$435,176 作為保證。另依競業禁止條款，提供出租人底租保證金\$6,000 作為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74 及 \$1,84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4 及 \$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443 及 \$1,087。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持續控管信用限額，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19,689	\$ 23,493	\$ 28,475
群組2.	16,211	16,673	15,983
群組3.	31,202	47,923	48,656
群組4.	1,060	6,730	1,844
	<u>\$ 68,162</u>	<u>\$ 94,819</u>	<u>\$ 94,958</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員工、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廠商、旅行社及設店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及房客。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2,845	\$ 4,597	\$ 9,633
31-90天	1,426	218	840
91-180天	-	15	240
181天以上	-	5	87
	<u>\$ 4,271</u>	<u>\$ 4,835</u>	<u>\$ 10,800</u>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

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0,872、\$398,529 及\$314,8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84	-	-
應付票據	3,970	-	-
應付帳款	146,00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3,13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072	37,5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84	-	-
應付票據	767	-	-
應付帳款	167,01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0,1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45	52,392	12,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975	-	-
應付票據	187	-	-
應付帳款	142,81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5,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575	106,731	79,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500	\$ -	\$ -	\$ 80,500
受益憑證(註)	236,910	-	-	236,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408	-	-	33,408
	<u>\$ 350,818</u>	<u>\$ -</u>	<u>\$ -</u>	<u>\$ 350,818</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2,000	\$ -	\$ -	\$ 92,000
受益憑證(註)	261,633	-	-	261,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655	-	-	36,655
	<u>\$ 390,288</u>	<u>\$ -</u>	<u>\$ -</u>	<u>\$ 390,288</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910	\$ -	\$ -	\$ 109,910
受益憑證(註)	<u>74,340</u>	<u>-</u>	<u>-</u>	<u>74,340</u>
	<u>\$ 184,250</u>	<u>\$ -</u>	<u>\$ -</u>	<u>\$ 184,250</u>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集團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投資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評估營運部門表現。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388,636	\$ 763,709	\$ -	\$ 79,741	\$ -	\$ 2,232,086
內部部門收入	25	-	-	1,230	(1,255)	-
部門收入	<u>\$ 1,388,661</u>	<u>\$ 763,709</u>	<u>\$ -</u>	<u>\$ 80,971</u>	<u>(\$ 1,255)</u>	<u>\$ 2,232,086</u>
部門損益	<u>\$ 440,739</u>	<u>\$ 430,680</u>	<u>(\$ 16,879)</u>	<u>(\$ 698,681)</u>	<u>\$ 517</u>	<u>\$ 156,376</u>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541</u>	<u>\$ 10,817</u>	<u>\$ 25</u>	<u>\$ 122,587</u>	<u>\$ -</u>	<u>\$ 149,970</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288,790	\$ 828,421	\$ -	\$ 88,914	\$ -	\$ 2,206,125
內部部門收入	-	-	-	204	(204)	-
部門收入	<u>\$ 1,288,790</u>	<u>\$ 828,421</u>	<u>\$ -</u>	<u>\$ 89,118</u>	<u>(\$ 204)</u>	<u>\$ 2,206,125</u>
部門損益	<u>\$ 401,550</u>	<u>\$ 486,333</u>	<u>(\$ 19,138)</u>	<u>(\$ 672,193)</u>	<u>\$ 556</u>	<u>\$ 197,108</u>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6,404</u>	<u>\$ 13,635</u>	<u>\$ 34</u>	<u>\$ 129,672</u>	<u>\$ -</u>	<u>\$ 169,74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56,376	\$ 197,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2	35,1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8,968</u>	<u>\$ 232,212</u>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寒舍餐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9,000	\$ 32,159	0.294%	\$ 32,159	-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	41,000	1,249	0.005%	1,249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57,115	66,123	-	66,123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646,519	60,052	-	60,052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其他流動資產	9,349,301	110,735	-	110,735	-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0	80,500	1.569%	80,50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950,000股供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評價損益
寒舍餐旅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41,378	\$ 89,115	14,857,420	\$ 183,000	16,741,683	\$ 206,184	\$ 206,043	\$ 141	5,357,115	\$ 66,123	\$ 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0	\$ 50,000	10,000,000	100.00%	\$ 79,053	(\$ 16,870)	(\$ 16,870)	子公司
寒舍餐旅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21,062	42,681	10,670	聯屬公司
寒舍餐旅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1,966	21,966	2,500,000	100.00%	25,971	8,025	8,025	子公司
寒舍餐旅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藝文服務業	59,900	59,900	5,990,000	99.83%	58,986	(1,127)	(1,12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